

武汉默联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工业园7-5栋留学生创业园)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二〇一七年二月

目 录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三、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四、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五、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六、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 七、 备查文件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默联股份	指	武汉默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武汉默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默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默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管理的股份转让平台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三会	指	武汉默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武汉默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375,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2250 万元。

(二)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拟为每股人民币 60 元，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和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

(三) 募集资金用途

1、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为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公司通过募集资金进行核心产品综合支付平台的深度研发、移动医保项目湖北省内推广，商业健康保险直赔直付系统国内推广等，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金额（万元）
1	综合支付集成管理平台深度研发	1000
2	商业健康保险直赔直付系统推广	1000
3	湖北省移动医保推广	250
合计		2250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

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帐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 此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 综合支付集成管理平台深度研发

综合支付集成管理平台一直是默联股份提供的主要产品和服务，该平台可以实现快速提供医院各业务场景下支付结算能力，满足医院各业务场景下的多支付方式、多支付渠道、统一账户管理、自动对账等支付结算需求，同时支持医院的帐务数据按业务类型、支付方式、支付渠道、交易双方进行统计分析，从而更好的支撑医院管理者基于医院支付大数据进行决策分析。

对产品的研发，一直是默联股份投入的重点。根据公开披露的数据，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研发费用分别为 10,388,828.30 元、3,059,123.74 元、2,281,367.4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20.06%、13.64%、13.84%。患者服务对于医疗的需求一直在持续变化，这也就意味着，需要用新技术不断优化支付流程，带来更好的体验。

2016 年 10 月 25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纲要的总体战略中，明确“发挥科技创新和信息化的引领支撑作用”。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和质量，“建设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信息化平台，实现全行业全方位精准、实时管理与控制”。

优化医疗流程、提高医疗效率，解决“三长一短”难题、缓解紧张的医患关系的需求迫在眉睫。因此近年来，政府不断加大对医药卫生事业及医疗信息化产业的支持力度，在这样的背景下，医疗信息化热潮加速升温，业内预计 2016 年投资将达 340 亿元，未来十年将是医疗信息化建设的黄金期（数据来源：中国证券报）。

为了给医疗患者提供更好的服务，接下来，默联股份的综合支付集成管理平台将在以下三方面加强产品能力：

a、 基础平台能力

让平台的基础数据能力和 ICT 组件能力更强，从而更好的支撑业务的扩展和快速交付。主要包括：数据仓库，数据挖掘，数据报表，短信/微信消息路由，事件触发器，消息订阅，日志服务；

b、 安全能力提升

后续平台会加强对支付数据的分析和产品化，因此我们需要进一步加强数据安全能力的开发，包括：医疗支付的风控管理，支付和处方数据的信息安全管理；

c、 区域化平台

随着医院集团和医联体的发展，医疗支付趋向区域化和多点统一化需求，即通过一个统一的平台建设，对接多家医院，实现支付管理和集成

测算过程：

公司 2015 年、2014 年、2013 年营业收入为 5178.36 万元、2242.18 万元、1648.03 万元，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

度研发费用分别为 1038.88 万元、305.91 万元、228.1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20.06%、13.64%、13.84%。本次测算以 2015 年财务数据作为基数，2016、2017 年为预测期，研发费用保持在当期营业收入 25%、15%，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5178.36	7363.28	15043
研发费用	1038.88	1842.41	2350

根据测算，公司 2016 年、2017 年需研发费用为 1842.41 万元、2350 万元。本次发行预计投入综合支付集成管理平台深度研发为 1000 万元，以满足公司研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自有资金等方式自筹解决。

(2) 商业健康保险直赔直付系统推广

从国家政策层面看，政府近年来不断提升商业健康险在医疗健康服务业中的地位，支持商业健康险的发展，大力支持商业健康险在医疗健康服务中发挥作用。从 2014 年的《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与《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的若干意见》，明确健康险是医疗保障体系的重要支柱并推动其加速发展，2015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与《关于实施商业健康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的通知》，提出投保人可凭购买健康保险享受个人所得税税前抵扣，并开始试点。最后到近期国务院发布的《“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中，鼓励开发与健康管理服务相关的健康保险产品。促进商业保险公司与医疗、体检、护理等机构合作，发展健康管

理组织等新型组织形式。到 2030 年，现代商业健康保险服务业进一步发展，商业健康保险赔付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重显著提高。这些政策为互联网医疗探索商业健康险支付的盈利模式提供了制度保障。

医疗健康产业已经成为保险行业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之一。按照目前保险业的发展规模和速度以及保险业新“国十条”的目标，到 2020 年，包括医疗服务、健康管理等多个细分产业在内的健康服务业，将发展成为总规模超过 8 万亿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

默联股份商业健康保险直赔直付系统产品目前已经研发到一定阶段，并与平安保险和泰康保险完成了基于业务的技术对接。2016 年 8 月 24 日，该产品已正式落户武汉市中心医院，成为全国首个落户医院的商业健康保险直赔直付系统。此次健康商业保险在线直赔系统上线后，商业保险患者在门诊缴费和出院结算时均可享受在线直赔。

接下来，默联股份将会大力推广商业健康保险直赔直付系统，由此，将会增加商业健康保险直赔直付系统的推广宣传费用、实施交付费用等，未来，随着实施上线医院数量的增加以及线上直赔直付数量的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盈利空间也将会更大。

该项目按三甲医院签约 150 家，实施交付 80 家的年度目标，投资测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市场推广-宣传推广费	160
2	市场推广-差旅费用及日常费用	120

3	实施交付-员工薪酬福利	144
4	实施交付-差旅费用及日常费用	120
5	实施交付-硬件采购费用	215.20
6	实施交付-HIS 系统接口费用	600

本次发行预计投入商业健康保险直赔直付系统推广为 1000 万元，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自有资金等方式自筹解决。

(3) 湖北省移动医保推广

2016 年 11 月 1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互联网+人社”2020 行动计划的通知，要求全面部署人社领域“互联网+”行动计划，确立开放社保卡支付结算接口，建设统一、开放的医保结算数据交换接口，支持与各类社会支付渠道的应用集成，建设方向包括社保卡应用拓展、身份核验与信息评价体系的建立、社保与各支付汇道的应用集成。但目前商业健康保险很多险种都是基于医保赔付后的补充比例报销，因此移动线上医保是商保方案和运营的一个重要支撑。

在这样的政策导向下，默联推出了移动医保解决方案，并率先实现了移动脱卡支付，在丰富患者医保结算支付方式的同时，免除了医保报销单据来回递的时间、精力和资金成本，提升了医院服务质量，优化了患者就医体验，真正意义上实现“先诊疗，后结算”。

目前，默联股份已成为武汉社保合作银行汉口银行唯一一家授权进行武汉线上医保接入的合作伙伴。公司已经在湖北省人民医院和武汉市中心医院实现线上医保业务，为了呈现良好的社会

效益，更方便患者进行支付结算。公司将会加大对移动医保的推广，让越来越多的医保用户愿意去绑定医保卡，更便捷的在线进行医保支付，从而实现未来进一步对武汉其他医院的移动医保的覆盖，为患者更好的服务，推进智慧医疗改革“最后一公里”的加速落地。最终实现“医保+商保+自费”的综合服务。

该项目该项目按签约交付 20 家医院客户，投资测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市场推广-宣传推广费	100
3	市场推广-差旅费用及日常费用	20
4	实施交付-员工薪酬福利	24
5	实施交付-差旅费用及日常费用	6
6	实施交付-硬件采购费用	60
7	实施交付-HIS 系统接口费用	90

本次发行预计投入湖北省移动医保推广为 250 万元，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自有资金等方式自筹解决。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股份优先配售权，并出具相应承诺书。

（五）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及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

则（试行）》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荆州臻慈天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60	1290	现金
2	天风瑞熙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60	960	现金
	合计	-	-	2250	-

本次发行对象为 2 名，为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均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荆门臻慈天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800MA48EPQAB2L，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风汇盈（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为谌起南，主要经营场所为荆门市漳河新区天山路 1 号。经营范围：开展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

（2）天风瑞熙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9516548U，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风汇盈（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谌起南，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荆门臻慈天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天风瑞熙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在册股东武汉天慧瑞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慧瑞德（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天风汇盈（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除此以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4. 认购对象与主办券商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最终为 2 位投资者：荆门臻慈天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天风瑞熙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荆门臻慈天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天风瑞熙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天风汇盈（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风汇盈（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投子公司。

综上所述，认购对象与主办券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5. 认购人参与认购是否符合《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和《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等的相关

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的身份适用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并不适用于《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

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三十七条 “…规范发布实施前证券公司设立的直接投资业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直接进行股权投资或已设立的下设基金管理机构及基金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不得新增业务，存量业务可以存续到项目到期，到期前不得开放申购或追加资金，不得续期。”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过渡期的解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前(含当日)对于项目投资已签订正式投资协议的按存量业务计算，可以完成投资并存续到项目到期，到期前不得开放申购或追加资金，不得续期。

结合实际情况，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股票发行方案》披露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4 日，打款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0 日（含），与拟发行对象签订的《武汉默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在董事会前已签署，并通过了 2016 年 11 月 22 日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16 年 12 月 9 日的公司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上行为均发生在《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出台的 2016 年 12 月 30 日前，属于在规范发布实施的存量业务，不受《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约束。

（六）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仍为方达通、方达远、吴青、文昀，没有发生变化。

(七)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1名, 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5名、合伙企业股东5名, 法人股东1名; 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3名, 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5名、合伙企业股东7名、法人股东1名, 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 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 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方达通	2,675,000	24.69	2,675,000
2	方达远	1,991,000	18.38	1,991,000
3	武汉市晖联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945,000	17.95	1,945,000
4	湖北高金生物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11,000	11.79	1,111,000
5	湖北盛世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11,000	10.26	1,111,000
6	吴青	389,000	3.59	389,000
7	文昀	389,000	3.59	389,000
8	陈哲锐	389,000	3.59	389,000
9	天慧瑞德(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	300,000	2.77	0

	伙)			
10	武汉天慧瑞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85	0

2. 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方达通	2,675,000	23.87	2,675,000
2	方达远	1,991,000	17.76	1,991,000
3	武汉市晖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45,000	17.35	1,945,000
4	湖北高金生物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1,000	11.40	1,111,000
5	湖北盛世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11,000	9.91	1,111,000
6	吴青	389,000	3.47	389,000
7	文昀	389,000	3.47	389,000
8	陈哲锐	389,000	3.47	389,000
9	天慧瑞德(武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2.68	0
10	荆州臻慈天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000	1.92	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

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833,334	7.69	1,028,334	10.78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833,334	7.69	1,028,334	10.7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444,000	50.25	5,444,000	48.5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4,556,000	42.06	4,556,000	40.6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00,000	100	1,000,000	89.22
总股本		10,833,334	100	11,208,334	100

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包括了方达通、方达远、吴青、文昀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他们所持的股份已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列示，未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项重复列示。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1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3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2,250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为医疗卫生行业提供医疗综合支付、患者服务、居民健康卡应用的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及智能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通过募集资金进行核心产品综合支付平台的深度研发、移动医保项目湖北省内推广，商业健康保险直赔直付系统国内推广等，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为：为医疗卫生行业提供医疗综合支付、患者服务、居民健康卡应用的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及智能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为：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方达通、方达远、吴青、文昀，四个人直接持有默联股份5,444,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0.25%。

本次发行后，控制权情况为：本次发行后，方达通、方达远、吴青、文昀仍持有5,444,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8.57%，四人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方达通	董事长	2,675,000	24.69	2,675,000	23.87
2	方达远	董事	1,991,000	18.38	1,991,000	17.76
3	吴青	监事会主席	389,000	3.59	389,000	3.47
合计			5,055,000	46.66	5,055,000	45.10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5年度
每股收益（全面摊薄）（元）	0.06	0.03	0.34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0.05	0.02	0.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0.08	0.29
每股净资产（元）	2.41	2.11	6.66
资产负债率（%）	39.57	24.30	0.35
流动比率（倍）	2.46	4.05	2.77
速动比率（倍）	2.06	3.65	2.56

注：1、本次股票发行前数据，是依据经审计的2014、2015年财务报告相关数据计算。

2、本次股票发行后数据依据经审计的2015年财务报告相关数据，并按照发行增资后的资产情况全面摊薄计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 默联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默联股份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默联股份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 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特殊说明
不适用。

(八) 默联股份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其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法合规。

(九)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系私募投资基金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对应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持股平台。

(十一) 默联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代他人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十二) 主办券商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十三）默联股份自挂牌以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十四）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本案登记程序。

（十五）主办券商对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定增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企业未来发展的需要，是存在必要性的，根据市场需求以及企业自身发展，资金用途也具有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

（十六）主办券商对于承诺履行情况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本次及以前的股票发行中不存在关于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资产认购的承诺、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十七）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均由发行对象本人真实认购，不存在受委托持股或者代他人持股的情形或者与此类似的情形。

2、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持股平台的情形。

3、经核查，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经核查，本次定向增发股票不涉及对赌、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的情形。

5、截止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缴款账户的对账单后认为，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默联股份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发行对象，符合证监会和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定向增发股票过程中，公司合法规范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事程序，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定向增发股票中，公司全体在册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

（六）公司本次定向增发股份发行对象以及在册机构股东系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直投基金的，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证券公司直投基金设立程序。

（七）本次定向增发股票的新增股票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八）本次定向增发股票不涉及对赌、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

的情形。

（九）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十）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代持情形。

（十一）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二）本次定向增发股票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产生变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

（十三）经核查，认购对象与主办券商存在关联关系。认购人参与本次定向增发股票不受《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和《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约束。

（十四）本次定向增发股票中，默联股份无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首次披露后，公司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尚未作出调整。

七、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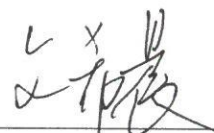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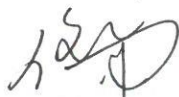
方达通



方达远



文希晨



佟德瑞



陈辉



王强



方芳

全体监事签字：



吴青



张文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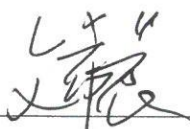


秦道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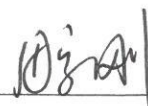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方达远



文希晨



田宗刚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2、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3、股票发行方案
- 4、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5、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6、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武汉默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1日

